

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

(八九)崙鄉秘字第八一八七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

崙鄉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一八七號令
修正全文及編制表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 二 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本場)隸屬雲林縣崙背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鄉市場管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場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場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四 條 本場人事管理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 五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六 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之。

第 七 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擬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